

#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 生 獎 懲 實 施 規 定



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公聽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實施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貳、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三、小功

-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四、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參、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 (一)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違反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3C產品管理規定者。
- (三)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四)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六)非因教學用途攜帶電子遊樂器、煙火、打火機、火柴、漫畫、小說等不當書刊或圖(照)片(含電子檔案)、非管制刀械具(含模型)及造型(功能)雷同等影響教學之物品。
- (七)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八)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九)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十)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十一)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十六)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怠惰者。
- (十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 (十八)不聽從糾察隊或導護志工糾正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聚眾、意圖滋事者。
- (廿)未經申請而搭乘電梯者(含非陪同者)。
- (廿一)於特定時段(如用餐、打掃時間)違規打球(含各式球類)，屢勸不聽者。
- (廿二)未經師長許可擅用學校公共設備或物品(如電源插座、教學器材、護理用品)。
- (廿三)未經師長許可而進入非教學區域者。
- (廿四)故意戲弄、戲謔或惡作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五)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訂或其他方式取得外食入校者。
- (廿六)不當言行，情節輕微者。
- (廿七)規定不得飲食場所或課堂中飲食者。

## 二、小過

- (一)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模型)及造型(功能)雷同等物。
- (四)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五)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或肢體衝突者。
- (六)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七)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九)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十)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

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發生糾紛時，不報告老師，而聚眾私下解決者(助勢者)。
- (十四)故意戲弄、戲謔或惡作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未經核准、未到或擅離課程或教學相關活動安排之場域。
- (十六)參與學校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未完成請假程序離開學校者。
- (十七)同學間不當利益、財物往來或交易者。

### 三、大過

-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四)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五)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六)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 (十)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規行為有觸犯法律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有發生糾紛時，不報告老師，而聚眾私下解決者(為首者、出手者、嗆聲者)。
- (十三)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事實者。
- (十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或使用、販賣、交付及供應所列之物品(含模型)及造型(功能)雷同等物，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違法獲取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以各種方式散佈不實消(訊)息，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七)販賣(交易)各類違禁(法)物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適性輔導轉換學習環境：

- (一)入學後懲處，累記達 27 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二)每學期曠課時數，累記逾 42 節課，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三)每學期缺席時數，累記逾該學期總時數 2 分之 1 者。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